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4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被告 林○威即陳○翎之繼承人

林○歆即陳○翎之繼承人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陳○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
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陳○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
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柒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